

新時代法學叢書

民法總則

胡長清編

新時代法學叢書

胡長清編

民法總則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法總則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章

民法之基礎觀念

.....一

第一節

民法之語源

.....一

第二節

民法之意義

.....二

第三節

民法之編制

.....三

第四節

我國民法之沿革

.....四

第五節

新民法之編制

.....五

第六節

新民法之精神

.....六

第七節

新民法總則之特點

.....七

第二章 私權……………九

第一節 民法總則與私權……………九

第二節 私權之意義……………一〇

第三節 私權之分類……………一一

本論……………一五

第一章 法例……………一五

第二章 人……………一七

第一節 自然人……………一七

第一款 權利能力……………一七

第二款 死亡宣告……………一九

第三款 行為能力……………二一

第一項	有行為能力人	二一
第二項	無行為能力人	二二
第三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	二四
第四款	人格保護	二四
第五款	住所	二六
第二節	法人	二八
第一款	通則	二九
第一項	法人之本質	二九
第二項	法人之分類	三一
第三項	法人之設立	三二
第四項	法人之能力	三四
第五項	法人之住所	三五

第六項 法人之登記·····三五

第七項 法人之監督·····三六

第八項 法人之破產及解散·····三八

第九項 法人之清算·····三九

第二款 社團·····四二

第一項 社團之設立·····四二

第二項 社團之登記·····四三

第三項 社員總會·····四四

第四項 章程之變更·····四六

第五項 社員之退社及其責任·····四六

第六項 社團之解散·····四七

第七項 補充規定·····四八

第三款 財團·····	四八
-------------	----

第一項 財團之設立·····	四九
----------------	----

第二項 財團之登記·····	四九
----------------	----

第三項 財團之組織·····	五〇
----------------	----

第四項 董事行爲無效之宣告·····	五一
--------------------	----

第三章 物·····	五一
------------	----

第一節 物之種類·····	五一
---------------	----

第二節 孳息·····	五三
-------------	----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五四
---------------	----

第一節 通則·····	五四
-------------	----

第二節 法律行爲能力·····	五六
-----------------	----

第一項 無行爲能力人之法律行爲能力·····	五六
------------------------	----

第二項 限制行為能力之法律行為能力……………五七

第三項 相對人之保護……………六〇

第三節 意思表示……………六二

第一款 意思與表示之一致……………六二

第一項 故意之不一致……………六三

第二項 不虞之不一致……………六四

第二款 意思表示之自由……………六六

第三款 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六七

第四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六九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六九

第一款 條件……………六九

第二款 期限……………七一

第五節 代理	七二
--------	----

第一款 代理之本質	七二
-----------	----

第二款 代理權之限制	七三
------------	----

第三款 限制及撤回代理權之效力	七四
-----------------	----

第四款 代理權之消滅及撤回	七四
---------------	----

第五款 無權代理	七五
----------	----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七五
-----------	----

第一款 無效	七五
--------	----

第二款 撤銷	七七
--------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七九
-----------	----

第一節 一般之準則	七九
-----------	----

第二節 期間之起算及終止	八〇
--------------	----

第三節	歷法之計算·····	八一
第四節	年齡之計算·····	八一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八二
第一節	時效期間·····	八二
第二節	時效之起算·····	八四
第三節	時效中斷·····	八四
第四節	時效之不完全·····	八八
第五節	時效之效力·····	九一
第六節	時效利益之拋棄·····	九二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九二

民法總則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基礎觀念

第一節 民法之語源

民法二字，係抄自日本，日本抄自法國（code civil, droit civil），法國抄自羅馬。羅馬有所謂市民法（*jus civile*），萬民法（*jus gentium*），前者適用於羅馬人與羅馬人間，後者適用於羅馬人與外國人及外國人與外國人間，市民法爲各國民法之始，萬民法爲國際公法之始。

第二節 民法之意義

何謂民法，有廣狹二義：廣義民法指私法之全體而言，狹義民法指私法之一部而言。前者爲德國學者所主張，後者爲法國學者所主張。按現代法律之趨勢，似以後說爲當。爰下民法之形式的定義曰：民法者，普通私法也。

一 民法者，私法也。就法律所規定之關係言之，可分二類：其一，個人與國家之關係，如納稅當兵之關係。其二，個人相互間之關係，如田土錢債婚姻繼承之關係。規定第一種關係之法律，曰公法。規定第二種關係之法律，曰私法。（區別公私法之標準，其說不一：有謂規定公益關係之法律曰公法，規定私法關係之法律曰私法者，是謂公益主義；有謂規定國民一分子之法律曰公法，規定社會一分子之法律曰私法者，是謂人格主義；有謂規定命令服從關係之法律曰公法，規定對等關係之法律曰私法者，是謂實質主義。）民法所規定者概屬個人財產上親屬上之關係，而個人對於國家之關係，不於民法中規定之，故曰民法者，私法也。

二 民法者，普通法也。規定通常生活關係之法律，曰普通法。規定特殊生活關係之法律，曰特別法。民法乃規定財產上與親屬上之關係，爲吾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關於特別事項，則以特別法規定之，如工業法、礦業法、公司法、票據法等。）故曰民法者，普通法也。

第三節 民法之編制

各國民法，有編纂爲法典者，有不然者，前者大陸法系屬之，後者英美法系屬之。其編纂爲法典者，又有兩種形式：

一 羅馬式 (institute system) 羅馬式肇源於 Justinianus 帝之法典，是謂三編分類法：(1) 人事法，(2) 物件法，(3) 證據法。嗣後普法等國民法倣之，普國民法分人事財產義務之三編，法國民法分人事財產及財產取得之三編，歐洲民法，多數採之。

二 德國式 (Pandekten system) 德國式爲德國學者所首倡，是謂五編分類法。索遜民法分總則、物權、債務、親屬、繼承之五編。德國民法雖亦分五編，然以債務置於物權

之前。前者日本民法倣之。我國民法則從德國民法之編制法。

第四節 我國民法之沿革

我國古無所謂民法，至唐之貞觀，始將戶婚錢債田土等事，摭取入律。宋以後因之。以逮於清。然仍無獨立之民法典。光緒末年，聘日人松岡義正起草民法，宣統三年完成，是爲第一次民法草案，計分總則（三二三條），債權（六五四條），物權（三三九條），親屬（一四三條），繼承（一一〇條），五編。大體倣德日民法。未及施行而清亡。民國以還，各級法院辦理民事案件，一以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爲準，而以民草法理以爲補充。及民國十四年，修訂法律館民法修正案，是爲第二次民法草案。亦分總則（二二三條），債（五二一條），物權（三一〇條），親屬（一四一條），繼承（二二五條），五編。總則變動甚少，債編間採瑞士債務法，而以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及歷年大理院判例訂爲親屬繼承；但亦未成爲正式法典。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法制局起草親屬繼承兩法，一反從前因襲的規定，是爲我國革命立法之始。第以未及施行爲憾。嗣立法院成立，就法制委員會組織民法起草委員會，於本年一月

着手起草，歷三月而民法總則編成，都七章一五二條，業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明令公布，以是年十月十日爲施行期。民法債編及民法物權編，亦相繼完成。債編都二章六百零四條，已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以十九年五月五日爲施行期。物權編都十章二百一十一條，亦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與債編同日施行。親屬繼承兩法，現將從事起草，本年秋間，即可頒行。

第五節 新民法之編制

新民法編制，一仍其舊。第一編總則，力取簡單主義，全編僅一五二條，大體倣暹羅民法。第二編債，計六百零四條，規定較詳，大體倣德國民法而去其繁冗處，並倣瑞士暹羅及蘇俄諸國民法將商人通例中之商業代理，商行爲中之買賣交互計算行鋪承攬倉庫營業及運送營業等欄入。是爲我國民商法統一之始。第三編物權，計二百一十一條，一如總則取簡單主義，以便適用。上有斟酌我國固有習慣之餘地。大體似日本民法，而將我國固有之典權插入。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雖未起草，大約亦採簡單主義。以常理推測。當去法制局案不遠。法制局

案之特色，於親屬法則廢除家制，縮小親權範圍，確立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於繼承法則廢止宗祧繼承，無論男女皆有平等繼承權，並限制遺留分不得超過萬元。

第六節 新民法之精神

民法起草委員會於起草新民法之際，有數事力求貫徹者。

一 民法之民衆化 民法與民衆關係之切，有如布帛黍粟，應使其澈底了解。實爲首要。但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而民衆智識之薄弱，又在交通不便之上，無論一法之行，不能遍及全國，即使該法映於民衆之眼簾，而文義艱深，殊難了解，以致舞文弄法之流，上下其間，民衆痛苦，殆亦加甚。故新民法起草之際，用字造句，力求淺鮮，並用點讀辦法，以期貫徹民衆化之精神。

一 民法之社會化 法律乃社會現象之反映，而於民法尤見其然。法律固可創造理想中之社會。然在通常所謂法律云者，第將社會固有現象一一律之於法。故法之爲法，要不能去社會現象過遠，庶無扞格不通之弊。新民法起草之際，對於此點，亦極注意。如我

國向無所謂土地債務，第一次民法草案硬將德國民法之土地債務抄入。新民法一如第二次草案，刪除此項規定，而將我國固有習慣之典權訂入民法，其著例也。

一 民法之活用化 法律固非一成不變，然法律變革，究不如社會情事變遷之速，矧在我國幅員廣大，各地習慣出入頗鉅，既不能就一切習慣取舍抉擇，一一納之於法；無已，惟於民法法典僅提示一般原則，俾其於適用之際有斟酌固有習慣之餘地。且不至與社會已變遷之現象，多所扞格，此新民法除第二編外，其餘各編，均力求簡單者也。

第七節 新民法總則之特點

民法總則，就其編制及內容言之，其特色如左：

一 編制上之特點 新民法總則參酌最新法典，如暹羅民法蘇俄民法及法意共同民法草案，撫全編適用之法則訂為法例一章，弁諸編首。自然人與法人，合併為一章。契約則於債編中詳細規定之。代理僅規定法定代理及意定代理共同適用之條文，而置其餘於債編及親屬編。時效祇規定消滅時效之一種，取得時效則規定於物權編所有權